

青海大美草原生态旅游度假牧场
地址：青海省刚察县泉吉乡年乃索麻村四社 75 号
电话：0970-8654444

青海大美草原生态旅游度假牧场承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海大美草原生态旅游度假牧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大型接待期间现场的管理，确保接待期间不出现安全事故。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双方的切身利益。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召开会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会议报到：

报到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结束时间：2020 年 9 月 26 日；

二、协议生效日期：

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

房间费用	房间数	酒店协议价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湖景双床房	4	360 元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
山景双床房	15	300 元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
山景大床房	2	300 元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

1、甲方需在入住前3天通知酒店可浮动两间房。

2、条款及制约内容：

以上价格包含服务费。

待双方确定好协议后甲方向乙方账户转 30% 订金。待退房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乙方必须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按协议规定提供合同内在店期间期间各项规范化服务，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调整和改进。

2、乙方必须把酒店内部举行的大型活动消防、治安防范列入饭店整体安全保卫工作之中，同布置、同检查，认真做好对举办方申报材料的要求和审查，按照协议书规定的条款，监督甲方认真贯彻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3、督促甲方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真正做到不漏报、不漏项，保证申报填写的各项内容与实际相符。

4、检查指出甲方举行活动期间存在的各种不安全隐患，督促甲方安全负责人落实整改措施

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复查整改结果。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衣处并进行必要的提醒，但不负责甲方人员贵重物品的保管。如有丢失现象，乙方将积极帮助甲方客人寻找但不负责赔偿（现金、手机等）。

5、乙方将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进行安全防范工作。保证入场前提供的场所的安全性和场所内物品的完好性。

五、甲方必须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及参加活动人员要佩戴明显标志或持有效请柬，按指定路线、活动区域进入现场，不得在非批准区域内活动。

2、认真做好举办活动现场的防火、防盗、防治安案件等工作，布展及活动期间提示现场人员妥善保管好个人财务防止丢失被盗；保证现场安全、严禁吸烟、严禁携带易燃物品进入酒店，不得擅自拆卸、挪动消防设施。如因布置会场造成酒店设施的损坏，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所有入住客人必须持有效证件实名登记入住，如换房或换人入住需通知乙方，如果因甲方没有按要求登记证件或入住人变更没有通知酒店给酒店造成损失的甲方需承担全部损失。

4、甲方负责人要将举办活动内容、时间、方式、具体参加人数、重要领导人员名单、请柬发放范围、具体数目以及进场票样，交至乙方备案。

5、甲方工作人员应制定的大型活动方案和应急措施并与乙方共同保证其有效实施，如活动期间发生消防、治安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要承担一切责任。

6、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会场留宿，如特殊需要留宿，必须提前一天提出申请，并附留宿人员名单一份、身份证复印件，经保安部批准同意后方可。

7、甲方工作人员在进入或撤离酒店提供的活动场所时，要按规定路线出入，搬运布置会场的物品时不得野蛮装卸，如造成酒店设备设施损坏，（如：电梯损坏）甲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8、如遇拍卖、预展等主办方自备安全设备或安保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时，活动期间的现场一切安全问题由主办方承担。

9、特殊条款：甲方不得在会场使用冷烟花、烟机、氢气球、礼花筒、可燃、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气体或材料（如氢气、纯氧、甲烷、氟等）；不得使用动力损毁、破坏程度大，易造成消防治安隐患的设施设备。甲方需确保活动程序的安全稳妥，如若发生起火、引燃、损坏、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10、甲方确保本合同会议的运营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注：甲方在进场布置前应提前将布展方案、使用物品、设备等情况以文件形式向乙方提交，待乙方审核无危险性后方可进场布置施工。

11、[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缴纳消费预算 6540 元房费，取消政策参考协议第三条，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预留房间，最后以实际在乙方消费为准，在离店之前结清尾款。](#)

12、如因疫情原因导致客户无法出行，定金退回。

13、以上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上述协议由酒店保安部监督执行，如发生问题将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照协议内容，分别追究甲、乙双方应负的责任。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
(盖章)

签 署 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签 署 人：
开户行：刚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泉吉信用社
帐 号：8201 0000 0004 07976
电 话：0970-8654444
日 期：2020年9月7日

